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6—138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136351、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1 永泰债、12 永泰 01、12 永泰 02、13 永泰债、16 永泰 01、16 永泰 02、16 永泰 03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与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发电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兴电力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力”）与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陕西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华能延安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延安电厂”），并同意华兴电力与华能陕西公司签署《华能延安电厂一期工程项目合作投资协议》，延安电厂初期拟定注册资本 3 亿元，双方持股比例为：华兴电力以现金方式出资 1.47 亿元，持股 49%；华能陕西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 1.53 亿元，持股 51%。

本次设立延安电厂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董事会授权华兴电力管理层具体负责本次设立延安电厂的各项事宜。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